

介紹林務局 退休同仁聯誼會



本(第八)屆 幹事會工作現況

陳繁首／第八屆幹事會召集人

壹、林務局退休同仁聯誼會成立經過及現況

一、本聯誼會為林務局退休（退職）員工所組織，正式成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植樹節當天，會址寄設於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二號，台灣省林務局一樓一一五室內（不常態駐守辦公）。經歷任幹事會召集人（第一、二屆張毓麟、第三屆李家琛、第四屆王濂、第五屆白迺

義、第六屆黃文岳、暨第七屆卡伯理）等先進的卓越領導以及母局各級長官的鼎力支持下，會務運作有長足的進展，本（第八）屆幹事會雖剛於本（87）年三月間成立，我們十位幹事同仁都是幹勁十足，並洽請母局何局長偉真、林德勝、王槐榮兩位副局長及福利委員會與之密切配合下，決定全力以赴，辦好會務，促進同仁間之情感交流及加

強互助服務。

二、介紹本聯誼會簡則

本簡則係經會員大會決議過後實施者，其要點如下：

- （一）宗旨：促進會員情感交流，加強互助服務。
- （二）會員：由林務局暨所屬機關退休（包括退、離職）同仁均可自由參加。
- （三）組織：設幹事會（服務中心）幹事7-10人，由會員大會票選之，並互

推正、副召集人各一人，籌劃推行各項工作，均為義務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 (四) 聯誼活動：1. 每年舉行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2. 專題演講或聯歡座談。3. 棋類、球類觀摩比賽。4. 健行、旅遊餐（茶）敘。5. 會員間婚喪喜慶疾病或意外事件，需要互助聯繫之服務。6. 其他有關促進會員身心健康樂之活動。

- (五) 經費：1. 會員每年繳會費新台幣一百元，作事務費用，如自願一次繳會費新台幣一千元以上者，為永久會員，不再每年繳付。2. 郊遊或餐、茶敘，由參加會員分攤之。3. 必要時請母局贊助。4. 接受會員自由捐助。

三、本（第八）屆幹事會之成立現況

第七屆幹事會於本（87）年春季期滿，經於本（87）年二月廿四日召開會員大會，並改選新任幹事會，嗣於三

月十一日由新任幹事十人，互推正、副召集人，隨即於同日與上屆幹事會辦理交接手續峻事。茲將本屆新任幹事名單，及業務分配，列舉如次：1. 召集人：陳紫首、2. 副召集人：賴賢松、3. 業務組：林慶華、林華三、林鵬南、陳明雄、周徹甫、4. 總務組：黃美齡、劉美珠、許月雲。

自本屆幹事會成立後，即陸續舉行幾次討論會，針對本聯誼會在往日沒有做到的事，或急待改進的問題，進一步作深入的探討，並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除與母局及福利委員會與相關單位交換意見外，其涉及重要事項，即由正、副召集人面洽何局長偉真、林德勝、王槐榮兩位副局長，請教或請求協助，以期突破瓶頸，來擴大加強為全體會員服務之能事。

貳、本屆幹事會決定之重要事項，及辦理情形

一、加強吸收會員

依本聯誼會簡則第四條規定，舉凡本局及所屬機關退休同仁，均可自由參加本

會為會員。惟有不少退休同仁，不問其為職員或工員，也許無人告知，或不知如何加入，而喪失加入本會之機會。又鑒於母局及所屬各機關現職同仁，均為本會日後之候補會員，而其是否加入，雖為其個人的意願，然而承辦單位（人事室、及行政室），似應有告知之責任。因此，已函母局建議採取下列步驟：

1. 歡迎新退休同仁踴躍參加本會。（已檢附申請表格，放在人事室及行政室備用，並請承辦同仁代為告知）。

（結果：已面洽並獲得此兩單位同意照辦。）

2. 請母局提撰退休同仁名冊，交由本會核對，凡尚未加入者，即由本會檢附申請表格，通知每一位同仁，並徵求其意願。

（結果：已以本會召集人名義於87.5.13發出「敬致尚未入會退休同仁之公開信」150餘封，期盼所有同仁均能踴躍加入本會，並參與各項活動，使我們的晚年精神生活更加充實。）

又除了本屆同仁部份已作上述步驟之外，我們幹事



會並認為現在地方上的八個林區管理處，及農林航空測量所，迄未正式組織此種聯誼會，有鑑於此，不久前面見何局長及人事室翁主任時，亦曾建議盼由本局正式函各該單位，轉達退休同仁，各就該地區成立此聯誼會。倘將來有必要時，將本局聯誼會改為總會，而地方成立為分會，加強聯繫工作。又目前也有地方林區退休同仁，自動加入本局聯誼會者，有數十人之多。他們

這些人並不一定家都在台北地區，我們也非常歡迎地方林區，及航測所退休同仁家在北區者，前來加入本會為會員。

二、請「台灣林業」雙月刊，增加園地空間。

提供大會活動，及退休同仁，刊載各項訊息之用。

「台灣林業」雜誌，是一個高水準之林業方面專刊，本會退休同仁在職時，亦曾經奉獻一份力量，愛護本刊，如投稿或報導林業方面之相關文章及資訊，視為己任。如今，雖已退休，也經常留意台灣林業動態，及各相關之訊息。尤其是我們這一群學林並從事林業工作的人，因為是窮其一生奉獻於

林業的人，其愛護林業之精神使其經常利用適當機會及時間，到處從事林業宣傳，宣揚愛林、護林工作之重要性，盡一份國民應盡之責任，成為台灣林業之終生義工。

本會會議會經常舉辦各項活動，盼望「台灣林業」雙月刊，能增加一部分園地空間，提供本會刊載各項活動及退休同仁之相關文章、資訊，亦即形成為現職仁與退休同仁間之雙向或多邊的交流刊物。而本會倘能提供一部分稿源，實亦不失為解決目前稿源不足之途徑。同時本刊物也可稍作調整為具有多樣性格，尤其較感性的文章似也可以點綴並提高其可看性。（這是我個人的看法，是否正確？有待大家的批評與指教。）

（結果：此建議案已獲本刊物主編單位，林政管理組首肯，同意刊載，而本篇文章乃得以刊登，特此敬表謝意。除本幹事會之外，我們希望全體退休同仁，能夠善用此園地，發表一些好文章，好讓大家共賞之。）

三、請求母局及福利委員會，給與本會活動經費之支援

本會由於缺乏基金，而倚靠每位會員年繳一百元之會費作為事務費用，已感不足應付。每逢舉辦活動，均仰賴出席會員來分攤所有費用，但多半均無法收支平衡，我們很感謝母局及福利委員會，多年來對於本會之愛護，及協助解決本會經費之不足。不過近數年來，屆齡退休加入本會者激增，以過去每年補助六萬元，事實上早已拙於支應，加以近來物價之節節上升，迫入困境，致有不少應辦之活動被迫停辦。

鑒於本局福利委員會於光復後接收日人共濟組合財產，及日後由事業單位提供之福利金、下腳材、員工薪津中扣繳金額累積下來的資金繼續運用至今，員工受益匪淺，而過去數十年老員工滲淡經營亦不無微勞。故本人與副召集人賢松先生於本年四月專誠拜訪何局長兼福利會主任委員說明今後退休同仁人數將繼續增加到四百五十人左右，目前活動經

費嚴重不足情形，當場承蒙何兼主任委員概允，並囑本會提出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概算，本會遵即提送各項資料，交福利會參考。

福利會於會後陳報省府勞工處，旋將勞工處核示略以：福利金動支受一定之限制，為不得對外捐贈、贊助、捐助及不得對特殊人給予利益，不得補助委員出國考查，以及雇主應負擔之經費不得由福利金項下動支等等。最後僅對本會酌予增加補助二萬元，合計全年八萬元正。本人對此一結果，並不灰心，將繼續設法爭取更多經費。

最近我們經核對退休同仁名冊，並於 87.5.13 發出 150 餘件公開信函，給尚未加入本會之同仁請踴躍加入本會，屆時加入本會同仁總人數，可能達到 400、450 人，今後所遭受經費困難情形，一定會更加惡化，此事仍有待母局、何局長及各位長官重新思考，如何來真正做到照顧我們這些退休同仁，因為我是本會召集人，不能視而不見，見而不說，

要不然我是失職，有虧職守的。如有冒犯之處，敬請見諒。我們真希望能作合理之調整就是。

四、擬自辦本會季刊

我們幹事會同仁，有感於擴大服務會員，最直接的方法，應是發行聯誼會會訊（季刊），免費贈送全體會員。其內容是除將本會開會內容，與相關機關（單位）往來函件，及本會舉辦各項靜、動態活動情形之紀實，逐一刊登外，舉凡有關高齡者，最為重要之保健醫療、醫藥，或益智性、可看性之相關資訊等，均很適合刊載。

茲為期豐富稿源，我們很歡迎全體退休會員，及母局與現職同仁，請助我們聯誼會一臂之力，給予踴躍投稿，來壯大此園地。我們準備以自力更生方式，自己打電腦及印刷，開始時擬用 b4 紙張雙面印刷，何局長答應母局供應紙張及影印機，可以節省開銷，這一點先謝過何局長愛護本會之美意，我們準備於本（87）年七月或八月間，發行創刊物，請大家給予我們鼓勵及補綴。經

費等之贊助，使本刊能夠繼續發行下去。

另者，本會並專函母局及林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對其發行之「台灣林業」及「林友」凡有適合本會會訊轉載者，請依出版法令相關規定，可免一一徵求，一次同意轉載。

（結果：此事已獲兩單位正式同意，謹表謝忱之意。）

五、製作本會會旗

本會有感於已成立十四週年，仍未製作會旗，每當舉辦各項活動，或參觀相關機關及單位時，未能留下任何東西，給予對方作紀念，甚為遺憾。這種作法本是禮輕意（義）重，應是微不足道的事。本幹事會參考其他單位之會旗，製作了A4大小之會旗，小巧玲瓏，美觀大方。

本會旗內容為1.黃色底子的旗子，頗為鮮艷。2.上方為「林務局退休同仁聯誼會」紅字醒目。3.中央為林務局圖面標識，其顏色完全與原來的一樣。4.其下面為兩手緊緊握手（意思是現職及退休的同仁，相互合作無間，另有退休同仁情感交

流，及互助服務的雙重意義。）5.下方文字「促進情感交流，加強互助服務」乃是本會之宗旨。6.最下方是「終生奉獻台灣林業、愛林、護林」乃表示我們退休同仁對母局之敬愛、思念、及願意終生為台灣林業充當義工。（詳參閱照片）我們想下一次集會時，邀請何局長親臨會場，並獻上會旗，以表示感謝之意。

六、舉辦北海岸一週之旅聯誼活動

本會於87.4.16發函給所有會員，邀請於87.5.20作北海岸一週之旅聯誼活動，結果報名人數達120人之多我們於是日8:50由本局分乘三部大遊覽車，其中一部為本局大交通車，浩浩蕩蕩地出發，許久沒有見面老同事、老朋友聚在一起，其歡愉的心情，讓大家共同分享了您的喜悅和滿臉的笑容，於當天下午四時半，平安地返回本局解散，互道下次再見。

茲將此次行程列舉於次：

林務局報到（8:00-8:45）
8:50出發→經淡水→白沙灣

（旅遊局北海岸風景區管理所）10:00（多媒體簡報及劉所長宗丁口頭歡迎簡介，請吃肉粽並贈送紀念品）10:50出發→台電核一廠11:10→先由台電核一廠方威志先生口頭簡介與多媒體簡報，並參觀廠內核能發電設施前後約二小時）13:10出發→救國團金山青年活動中心13:30（中飯，由母局王副局長槐榮兼救國團該活動中心主委，給大家加菜，一行人均感激萬分。）14:30出發→台電核二廠北展館14:45（由台電核能溝通中心許志恒先生先作口頭簡介，而後多媒體簡報），由於時間不夠，必須提前結束，致未能參觀北展館內所有內容，而匆匆趕返台北15:25出發→經高速公路16:30返抵本局。

參、我們的期待

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這一句話，對我們幹事會同仁而言，真是感觸良多。這麼大的團體，既無基金可資運用，其點點滴滴一律依靠會員菲薄的會費及經費之分擔，是支持不了多久。就算是幹事會有更大的

本領，倘若沒有母局及福利委員會之大力支援（尤其經費方面），絕不可能辦得有聲有色。

前面我們已說明過母局福利會有今日龐大的財富，絕不是偶然的，而能相對地提撥其一部分經費之支助本會應是不為過，相當合理的一件事。我們所要求的，並不需要對退休同仁個人發放盈利，而是對此團體（聯誼會）作相對配合款之支援。當然每辦一次活動時，我們也會向參加會員收取約一半甚或更多的費用，而並不是全數仰賴上方之補助。本會為充裕活動經費，曾致函福利會增加補助由現行六萬元調整為卅萬元，林務局福利會因礙於行政院勞委會明文規定，「福利金不得對外捐贈、贊助及出借捐助等」僅酌予增加二萬元，每年合計補助本會八萬元，希望將來有機會向委員會說明獲得支持增加金額。

本人與賴副召集人賢松前次詳見何局長時，談及林務局工作同仁是非常可愛的，因為他們窮其一生為台灣林業打拚，如今，雖已退休，但仍念念不忘台灣林

業，其關懷之心是絕不輸給現職同仁，一有機會到處去宣揚森林之重要性，及如何愛林、護林，是自動自發去做台灣林業之終生義工，而不求任何回饋，這種情操希望何局長能夠重視，並給予精神上之鼓勵而外，更盼望給予本會經費之奧援。這是所謂的找回退休同仁的心，而事實上用不著局長——去找回他們的心。那是因為他們的心，永遠都是向著他們工作了數十年的林務局，只要是局長再一次登高一呼，他們的心是象徵性地全部回來了。我相信這些退休同仁為終生義工，應較比母局不久前舉辦的「林業志工」不知要強勁幾倍，絕對超越他們無疑。結果，我們的何局長能夠做到這一點，我們會感佩萬分，而認為歷代以來是一個最為成功的林務局局長。同時在台灣林業史上，也會將此事記錄下來，作一個最佳的見證。我們希望台灣林業有更光明的明天。

最後祝所有現職的及退休的林業人健康，萬事如意！✦

